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7號

債 務 人 鄭立都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代 理 人 游淑瑁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惠怡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2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3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4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6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7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8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9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0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1 第47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2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3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4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5 案。

16 (一)債務人原提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可決，但占債權額比例
17 最高（即90.28%）之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收
18 受更生方案後未為反對而生視為同意之效力，顯見更生方案
19 已有相當之公允性，如僅是因債權額極少之債權人反對而不
20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反而是對持有最大債權額之債權人有不
21 公允之情事，先予敘明。

22 (二)關於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部分，查：

23 1.債務人現有對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24 約，然查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顯示，僅有新臺
25 幣（下同）11萬1,815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26 此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
27 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
28 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

29 2.另債務人尚持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62股，其股份價
30 值約在2,244元（以114年5月16日之收盤價計算），惟此金

01 額甚低，在考量如是以清算程序強制換價仍須負擔手續費等
02 情狀，實難以認為此具備清算價值。

03 3.本件僅查得債務人存有前開財產，然依前揭情狀與相關法
04 規，難以認為屬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指稱之「具有
05 清算價值之財產」，然債務人仍願將之納為更生方案履行前
06 間內之可處分所得範圍，自可從中窺知其勇於面對困境進而
07 解之決心。

08 (三)另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09 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3萬8,000元，
10 而支出之部分因有扶養母親之原因，乃是以2萬4,803元作為
11 基準，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
12 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
13 體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
14 報之收入狀況並無異動，而在支出部分則是以2萬6,200元計
15 算，此數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為高，但查114年間業
16 因衛生福利部提高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17 用，而在個人必要支出之數額調整為2萬0,122元，若是依系
18 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計算基準，計算所得之每月必要數額為
19 2萬6,541元【個人必要支出2萬0,122元再加上扶養母親（2
20 萬0,122元-31元-833元）÷3】，債務人提列之必要費用既低
21 於系爭民事裁定所定基準之數額，自能將之採信作為更生方
22 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23 (四)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中，每期作為清償之1萬2,791元已是
24 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此數額雖逾收支相抵後
25 之範圍，但該差額在配合附件二之生活限制後，容可認為有
26 負擔之可能性，是更生方案之履行在現實上顯屬可行；況更
27 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
28 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
29 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
30 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

01 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
02 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
03 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
04 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
05 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6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7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8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9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0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1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2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3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4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5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6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7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8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3 附件一：更生方案

24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2,791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1,956,431
5. 清償總金額：	920,952
6. 清償比例：	7.7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續上頁)

01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	11,548
2	台灣金聯資產	1,243
每月還款數額		12,791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